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4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凱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982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蕭凱升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○0號「宏大汽車保養廠」，因汽車維修事宜與告訴人王永興發生口角，蕭凱升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上開場所，以「幹你娘」之語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

告訴等情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華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林永村

法　官黃志皓

法　官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林瑞標